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宋淑娟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宋淑娟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宋淑娟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債務人聲請復權之事由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